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蔡宗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51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n529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山字第106253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EX6VMK）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2月12日農林務字第 106174

1081 號令修正發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如附件)供參，請查收。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2月12日農林務字第1061741

085號書函辦理。

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相關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2017-12-19
交 15:06:46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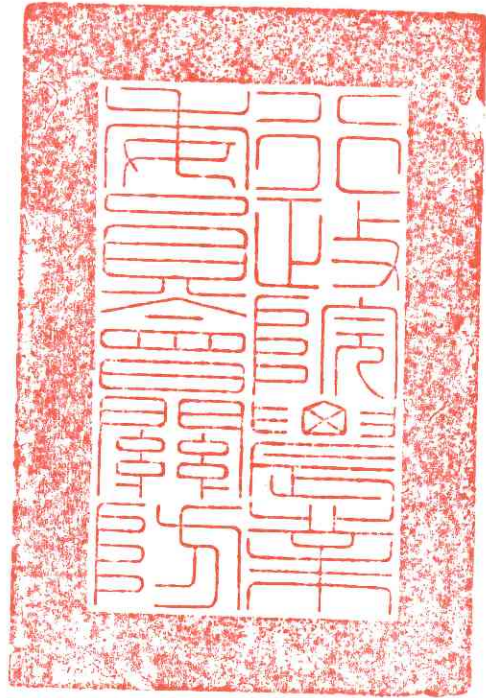
106.12.19

收文號: 57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61741081號
附件：



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附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山坡地。

第三條 下列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本辦法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

- 一、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二、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之水路。
- 三、興建農舍。
- 四、興建農業設施。
- 五、興辦休閒農場。
- 六、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 七、開發遊憩用地。
- 八、設置殯葬設施。
- 九、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收容處理場所。
- 十、設置處理廢棄物設施。
- 十一、設置點狀或線狀之公用事業設施。
- 十二、設置路外停車場或駕訓場。
- 十三、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第四條 回饋金繳交義務人，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從事前條各款行為之人。

第五條 回饋金之計算方式，應依其開發利用程度之類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與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地區，認定已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其計算回饋金之乘積比率得予酌減。

無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毗鄰或鄰近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通知後，應依附表計算回饋金金額，並通知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交。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彙整收取回饋金後，應即繳入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儲存應用。

山坡地開發利用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繳交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收繳之回饋金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餘二分之一存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第七條 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

繳交回饋金：

- 一、已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土地捐贈國有或繳交回饋金。
- 二、已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提撥造林基金。
- 三、由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學校興辦。
- 四、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面積。
- 五、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
- 六、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
- 七、興建農舍之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八、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九、前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面積。
- 十、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
- 十一、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計畫道路之土地面積。
- 十二、由農村再生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設置

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面積。

十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

十四、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災害復原重建或其他為安置受災民眾之行為。

十五、已依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繳交相當回饋性質之金錢或代金之土地面積。

十六、原住民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住宅興建之土地面積。

第八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者，依有利於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利用許可面積(以下簡稱核准面積)倘有包含非山坡地範圍之面積，或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三款或第十五款等情形之一時，地方主管機關於計算回饋金時應予扣除之。
- 二、建築面積係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建築面積以外面積即核准面積扣除建造執照填列之建築面積後之土地面積。
- 三、原計算回饋金之面積變更時，地方主管機關應按變更後之面積、原計算回饋金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及乘積比率，依附表重新計算回饋金，經扣抵原計算金額後，無息多退少補。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臨時性開發或利用之行為，乘積比率以 6%計算。

款次	開發或利用之行為		計算方式		備註
			無須申請建造執照	須申請建造執照	
一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探礦、採礦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9%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9%)	
		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二	興修鐵路、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水路	興修鐵路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1%)+(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興修公路、市區道路或供運輸用水路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一、所稱公路，係以公路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市區道路則係以市區道路條例第二條所定「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為限。
三	興建農舍			農舍用地面積× 當期公告土地現 值×乘積比率 9%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

四	興建農業設施			建築面積(含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等建築面積應予扣除)×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一、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興建農業設施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款規定，第八款建築面積內，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等設施面積，應自建築面積扣除之。
五	興辦休閒農場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款、第十三款規定，興辦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及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休閒農業區內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面積，免繳交回饋金。
六	設置公園、運動場或高爾夫球場	設置公園、運動場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6%)	
		設置高爾夫球場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 12%)	

七	開發遊憩用地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八	設置殯葬設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8%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8%)	
九	設置營建剩餘土石 方處理之收容處理 場所。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十	設置處理廢棄物設 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2%)	
十一	設置點狀或線狀之 公用事業設施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十二	設置路外停車場或 駕訓場	核准面積× 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建築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10%)+(建築面積 以外面積×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 乘積比率 6%)	

十三	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	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新建行為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1%)+(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	所稱新建行為，係指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或第二款後段「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之行為。
		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11%	一、所稱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係指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之行為。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屬改建、修建或增加原建築高度之增建行為，免繳交回饋金；依同條第六款規定，屬增加原建築面積之增建行為，其增建面積以外之土地面積，亦免繳回饋金。
十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		核准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	(建築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建築面積以外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比率6%)	如設立托育、社福及醫療設施等或其他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